

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

字第

32529

文

證明書

送達

楊清琨

別類

附件

為證明該員在廳內聽取可屬職司曾任職



一冊



元三

擬稿

胡紹寅

稿

在湯

中華民國十七年

檔案

建秘勵

字第

32529

號

字第

號

二月五日

時封發

二月五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元九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全衡）證明書

年月日
字號第

據楊清琅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至新
竊賊於民國廿八年七月元任鉤廳拔士
廿九年九月四廳郭元也減展路師工程所
廿三年元月奉前車道事業管理處於
調處元任副工程司兼工務股長同年十
月升元正工程司三十一年元月交交通事業
管理處改組奉調公路局正工程司兼部
東北路工務總所總所長三十一年六月始
行離職茲因上列各項任職證件散失不存

懇請后給記明高茅情經直所任職務均
屬實在特此記明

聽長譚

〇〇

湖北省政務廳便箋

據楊清琅呈請裁結服務證明書等
 情查該員自附南補為說明而作房考廿八年
 以改尚有卷以借調開惟至本年六月離
 職時當據此函呈報該員工作不力
 予以撤職而若根據原呈所任職務及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歲次
結
明
君
王
國
元

查
卷
實
事
呈

張
平
是
抑
如
論
以
實
事

予
以
証
明
志
志
二



164
以十二

人事室

呈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于漢口

事由：為請賜發服務經歷證明書文件由

敬呈者

舊屬

楊清琅

前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八年

八月服務

鈞廳前公路工程處

及公路處

歷充測量員、工程員、襄

花南段副工程師等職

二十八年

前公路處改組後奉

調

鈞廳技士職

二十九年八月奉調已成養路段工程師職（主管）

三十二年元月奉調前交通事業管理處副工程師日兼工務股長

職三十二年十月升充正工程師（曾奉省府令派）三十五年元月交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處改組奉調公路局正工程師司兼鄂東北段工務總段總段長職
至本年六月離職計先後在

鈞廳及廳附屬交通機關連續服務十一年又十個月現供職

鈞廳年資較久之張科長克觀鄒技士孟模洪科員縣及公路局

徐副局長錫光林科長壽松等均所深悉可資證明又舊房

平時工作成績亦在

鈞長洞鑒之中茲因戰時及後員時一再播遷服務證件一部散

失且今後行蹤靡定伏懇

鈞廳賜洽證明文件以資證明服務年次貝不勝感禱之至謹呈

湖北建設廳廳長譚

舊房

楊清琅

謹具

十六三

批件清寄

漢口銘新街潤里一號

楊清琅清發資歷證件補充說明

處長簽字

1. 二十四年九月奉前本廳公路工程處令派為第二測量隊測量員

派令遺失 本廳製圖室有陽明及宜五路測量圖表其縱

斷面圖上有年月及本人簽名可資證明

2. 二十六年第二測量隊改組成立用地測量組奉調充用地測量第

一組測量員主持組務有用地測量專卷可查

續辦第二期用地測量曾奉廳令省建一字 39488 號委令 (二十六年十月)

續辦第三期用地測量曾奉廳令省建公 51070 號訓令辦理 (二十七年四月)

3. 二十六年八月奉建設廳前公路處調派襄花南段工程員及代副工程師

二十八年元月隨公路處轉進恩施奉調公路處副工程師直至二十八年

九月公路處改組調奉院路政科技士有前公路處公總施6960及

省政府秘特施65號派令可資証明檢附主閱

二十九年九月由奉院技士調已威著路政工程師三十二年元月由已

威著路政工程師調交管處副工程師同第十月升充正工程師三十五年

元月交管處改組調定路局正工程師二月調鄂東北區工務總段長

至三十六年六月離職均有證件檢附呈閱

又查交管處工程師任內曾奉院建二丁字訓令傳令嘉獎合併

湖北省檔案館